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Xiamen) Co., Ltd.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厂房）



## 股票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2号”文核准，并于2020年10月26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Xiamen) Co., Ltd.
注册资本：	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大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厂房
邮政编码：	361022
联系电话：	0592-6681616
传真：	0592-6681056

公司网址：<http://www.tes-tec.com>

电子信箱：[IR@tes-tec.com](mailto:IR@tes-tec.com)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由宸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8年5月15日，宸展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宸展有限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31,742.76万元按照3.306538:1的比例折合股本9,600万股，其余22,142.7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将宸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295944816），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是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定制化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交互显示器、智能交互一体机和智能交互显示设备零部件，广泛应用于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餐饮、快递物流、游戏娱乐、交通运输、公共事业等终端领域。公司通过个性化的设计服务，能够满足上述领域客户对于产品广色域、色温、亮度、散热、防静电、防干扰、防强光、防误触摸、防尘、防水、抗暴性、防腐蚀等性能的需求，确保产品在各种环境下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和耐久性。

与高度标准化的消费电子产品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商业领域的使用，因此在产品应用技术、功能设计、材料选择、接口规格和外观制造等方面，公司

需按照客户要求对相关软硬件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开发与整合。公司产品集智能交互、显示播放、软固件应用等功能于一体，具有多种终端产品形态，能够满足各应用领域的使用要求。

公司凭借业内领先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与 Elo、NCR、Jabil、Diebold、Mouse、Acrelec、长城信息、瑞迅、新北洋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或制造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目前已销往美洲、欧洲、亚洲等数十个国家及地区，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1,779.00	67,050.13	56,068.75	49,445.33
非流动资产	13,079.00	13,114.75	12,729.19	3,549.46
资产合计	74,858.01	80,164.88	68,797.94	52,994.79
流动负债	25,139.33	30,706.76	28,446.33	20,746.39
非流动负债	864.31	838.82	634.56	648.74
负债合计	26,003.64	31,545.57	29,080.89	21,395.1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8,854.36	48,619.31	39,717.05	31,599.66
股东权益合计	48,854.36	48,619.31	39,717.05	31,599.6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8,261.89	132,202.62	127,880.41	112,454.88
营业利润	9,713.42	19,048.94	15,434.80	9,898.25
利润总额	9,615.34	19,134.66	15,420.68	9,902.61
净利润	7,359.56	14,713.50	11,826.28	7,34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7,359.56	14,713.50	11,826.28	7,34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 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0.13	13,130.62	11,099.15	7,027.5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5	15,187.31	5,124.64	9,94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41	-2,122.85	-9,421.71	-90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0.30	-6,841.94	1,134.52	-5,918.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7.11	6,588.51	-2,384.38	2,288.52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74%	39.35%	42.27%	40.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46%	37.14%	38.68%	36.19%
流动比率（倍）	2.46	2.18	1.97	2.38
速动比率（倍）	1.48	1.38	1.20	1.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09	5.06	4.14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15%	1.22%	1.06%	0.81%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2.29	4.81	5.35	4.75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2.00	4.15	4.70	5.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45.85	20,916.25	16,637.56	11,176.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8.59	164.69	34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4	1.58	0.53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3	0.69	-0.25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9,600 万股，本次发行 3,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2,800 万股。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

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量为 2,456,38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量为 13,189,732.35 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 10,304.47840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T 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8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上有效倍数为 4,579.76818 倍,中签率为 0.0218351664%。

根据《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公募养老社保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160.4212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50.13%,配售比例为 0.02403458%;年金保险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32.1024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10.03%,配售比例为 0.01024000%;其他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127.4764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39.84%,配售比例为 0.00864001%。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份数量为 9.22 万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881%。

2、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58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募集资金总额: 75,456.00 万元。

4、募集资金净额: 68,586.4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48 号”《验资报告》。

5、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18 元（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6、发行后每股收益：1.03 元/股（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 IPC Management 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东 Pine Castle（中文名：松堡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嘉麟、Legend Point、北京鸿德、Goldpoly（中文名：金保利有限公司）、厦门保生、Dynamic Wise、中和致信、横琴高立、Eternal Rise（中文名：恒晋控股有限公司）、Profit Sheen（中

文名：益辉投资有限公司）、宸振投资、宸平投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董事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孙大明、李明芳、黄火表，高级管理人员吴俊廷、陈建成、邱云虹、钟柏安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监事吴文瑜、王威力、李莉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IPC Management、Pine Castle、天



津嘉麟、Legend Point、北京鸿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 （二）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6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 （三）本次发行公开新股 3,20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 （四）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b>（一）持续督导事项</b>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b>（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b>（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b>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b>（四）其他安排</b>	无

##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黄晓伟、郑乾国
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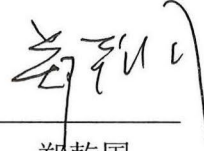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晓伟



郑乾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保荐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于中国上海市订立:

甲方: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孙大明

乙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甲方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发行社会公众股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社会公众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现正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
- 3、乙方是一家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保荐人资格的综合类证券公司, 是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 拟按相关规定推荐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甲乙双方就甲方聘任乙方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本协议的宗旨

通过乙方的专业督导, 规范甲方的公司运作, 完善甲方的公司治理制度, 提高甲方的公司质量, 防范和化解股票发行、上市交易的风险,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双方的承诺

1、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全部信息披露内容或重大信息披露事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2、乙方承诺已经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保荐人资格；

3、乙方承诺将不利用保荐人的身份和地位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4、双方承诺保荐期内相互间不发生除本协议项下之约定关系外的任何重大关联关系；

5、双方均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若出现不得不终止本协议的情形，双方将及时通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说明理由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 三、保荐期限

保荐期限为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义务

#### 1、一般义务：

（1）应至少指定二名保荐代表人从事对甲方的具体保荐工作，并确保业务人员相对稳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

（2）应当在公司内部建立保密制度，确保从事保荐业务的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信息的隔离；

（3）甲方的公开披露文件依法公开前，不得公开或泄露有关文件的内容。

####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的义务：

（1）负责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工作，对甲方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法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保荐意见；



(2) 提交推荐文件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3) 推荐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指导甲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实行规范运作；

(5) 对甲方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企业经营管理和专业技能等方面持续培训，强化其法律义务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确信其符合上市公司对该类人员的要求；

(6)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保荐责任终止时的义务：

(1) 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甲方持续提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专业指导意见，并就甲方是否持续符合上市条件提供意见；

(2) 审核甲方拟公告的所有公开披露文件，在发现有疑义时，及时向甲方指出；

(3) 代表甲方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参加甲方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的所有正式会谈。

(4)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

1、有权对甲方及其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调阅有关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财务会计资料。

2、有权审阅、核查甲方拟披露的所有文件。

3、有权监督、调查甲方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可对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在执行保荐业务中，对甲方有关事项产生疑义时，可对甲方及其相关人

员提出质疑，并有权要求其作出说明和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5、有权督促甲方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并可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6、有权督促甲方履行其向投资者和管理部门承诺的事项。

7、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8、有权列席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

9、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甲方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

10、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1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义务

1、接受乙方因履行保荐责任而实施的尽职调查，接受乙方的有关质疑和询问，提供乙方需要的各种资料，协助乙方履行保荐责任。

2、在发生足以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其他影响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市场价格的事件时，及时通知乙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告知乙方，并将相关书面文件送交乙方：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按约定支付乙方保荐费用。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就议定或法定事项提供专业咨询。

2、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保荐业务时，不得干预和影响己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活动。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六、保荐费用

保荐费用不单独列支，在双方签订的《承销协议》中约定的承销佣金中一并收取。

## 七、协议的解除

刊登公开募集文件后，除下列原因外，本协议不得解除：

- 1、甲方因再次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保荐人；
- 2、乙方丧失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保荐人资格；
- 3、其他不得不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或义务即构成违约。

2、因违约致使对方直接遭受经济损失或因违约致使对方被提起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而遭受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给予对方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3、甲方因己方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因乙方之保荐责任而减免，更不可由乙方的保荐责任取代。

## 九、协议的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 5 月 10 日

